

青松侯寶垣小學

大型活動：「點做至好？」

個案三

內容：為節省金錢，二人合資購買音樂／影片光碟，然後複製光碟內容，互相分享

- 碧琳： 小芬，我知道最近我最鐘意個歌星隻碟出咗喇！你會唔會買呀？
- 小芬： 我想買呀，因為佢啲歌好好聽。但係，我上個禮拜行街嗰陣見到 PSP 出咗隻新 game 呀，好好玩！
- 碧琳： 我知呀，我都試玩過！
- 小芬： 所以我唔單止想買隻碟，仲想買埋隻遊戲碟呀！
- 碧琳： 吓...你兩樣都想買？你有冇咁多錢呀？
- 小芬： 冇呀！咁你想唔想兩樣都買吖？
- 碧琳： 想呀，不過我都有咁多錢！
- 小芬： 既然我哋大家都想買容祖兒隻碟同埋隻 PSP 新 game，我有個提議...
- 碧琳： 乜嘢提議呀？
- 小芬： 不如大家夾份買吖？咁我哋咪可以輪流聽歌或者打 game，你話係唔係好提議呢？
- 碧琳： 要輪流用都唔方便，既然兩隻光碟係我哋共同擁有嘅，不如我哋夾份買完之後，copy 多一套，咁我哋每人都有得打機，又可以聽歌喇！
- 小芬： 咁好似買盜版光碟嘞，得唔得「o家」？
- 碧琳： 我就話得喇！因為我哋大家都有俾錢買嘅！
- 小芬： 唔...

**問題：** 假如你是小芬，你會否與碧琳合資購買光碟，然後複製光碟內容，互相分享？

情景一：小芬會與碧琳合資購買光碟，然後複製光碟內容，互相分享

- 小芬： 好啦，我哋一於夾份買，然後就 copy 多一套，一人一套係方便啲嘅！
- 當小芬將複製的音樂光碟放入 CD 機預備聽歌之際，突然「撲」一聲，CD 機截斷電源...
- 小芬： 碧琳...碧琳...今次慘啦！我部 CD 機壞咗呀！
- 碧琳： 唉，我都係呀，我用咗隻複製嘅遊戲光碟之後，部 PSP 就即刻壞喇，部遊戲機仲係新買（口架）！

情景二：小芬不會與碧琳合資購買光碟，然後複製光碟內容，互相分享

- 小芬： 都係唔好啦！我記得爸爸講過，複製光碟內容作私人用途，是侵犯版權的行為。不如我買遊戲光碟，你買隻 CD，然後我借隻 game 俾你玩，你借隻 CD 俾我聽啦！
- 碧琳： 咁都好，一言為定！